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积极预防和及时、有效、稳妥地响应突发辐射事故，提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2. 应急原则

本着确保公众避免或减轻辐射伤害和其他损失的原则，在处置辐射事故时，应在保证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抢救人员，疏散群众，控制辐射源，消除辐射污染，最大限度减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辐射事故预防及应急响应与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加强应急演练，切实做好人力、物力和技术等应急响应准备，确保发生辐射事故时能及时准确的做出应急响应。

收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台江区人民政府报告，做好辐射事故现场的初期调查工作、配合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处理工作。

二、应急响应组织与职责

1. 组织机构

福州市台江生态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是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由福州市台江生态局局机关、执法大队、监测站组成。该应急组织由福州市台江生态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简称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简称辐射应急办），辐射应急办内设现场组、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在福州市台江生态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职能小组及有关科室各司其责，平时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辐射事故发生时快速而适当地进行响应。

2. 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一）人员组成

1、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组长为福州市台江生态局林明局长（电话：13358288288）；副组长江鸿党组成员（电话：13696838801）为分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局领导，并作为组长替代人。

组员：李晟、林晓红、张诚官

在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辐射应急领导小组为福州市台江生态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长任福州市台江生态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组长任副总指挥，并作为应急总指挥替代人。

主要职责

（1）领导和指挥福州市台江生态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中各部门的应急响应行动；

（2）配合对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进行监督和评价；

（3）批准向省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政府汇报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的报告；

（4）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布辐射事故的新闻、信息和涉外通报；

（5）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辐射事故的处理工作。

2、现场调查组的组成和职责

组 长：林晓红

副组长：阮日霞、陈宜秋

成 员：环境执法大队全体执法人员

主要职责：

及时到达突发辐射事故现场，调查、了解并报告现场实际状况，负责或协助实施应急处理措施，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和现场保护，上报处理工作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应急处理处置情况。

3、应急监测组的组成和职责

组 长：李晟

成 员：监测站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组织监测人员迅速抵达突发辐射事故事件现场，配合市级辐射应急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对于本站不具备应急辐射监测能力的，及时与市局辐射处联系，申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指派技术支援协助。

4、后勤保障组的组成和职责

组 长：张诚官

成 员：办公室及值班人员

主要职责：

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等保障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媒体联络与宣传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

1.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监督检查

局各部门要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观念，做好日常预防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强化放射性废物、放射源的监管，加

大放射性物质运输、贮存与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开展重点隐患县及危险源的排查整治，建立和完善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消除隐患苗头。逐步推行环境责任险及移动源单位强制保险制度，强化社会管理参与力度，提高涉放辐射单位风险防控意识。

2. 预警

（1）预警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辐射事故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标识。

一般预警（IV级、蓝色）：存在辐射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

较大预警（III级、黄色）：情况比较紧急，可能造成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造成较多人员损伤的。

重大预警（II级、橙色）：情况紧急，可能造成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造成人员伤亡或更多人员损伤的。

特别重大预警（I级、红色）：情况危急，可能造成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或更多人员伤亡的。

上述分级标准中，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接报警和通报

接到群众举报、事故单位报告、相关部门通报的辐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按照预警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如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应同时报公安部门，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情况，还应报告台江区卫计局。

四、应急响应

1. 响应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初判为较大、一般辐射事故，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指派技术支援协助处置。

Ⅰ级和Ⅱ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故，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台江生态环境局按相关职责协助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

Ⅲ级和Ⅳ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辐射事故，台江生态环境局报告当地政府启动Ⅲ级或Ⅳ级应急响应，按照台江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台江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指令开展应对工作。

2. 响应措施

(1) 先期处置

台江生态环境局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及

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建议当地政府控制或切断辐射事故及放射性污染蔓延的途径，全力控制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2) 处置措施

台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事故诱因及发展态势，调集各工作组出动，并做好现场调查、应急监测、污染处置、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安全防护等工作。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组首先制定调查处理计划，确定调查范围与对象，明确参与调查处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务，然后调查事故原因、发生过程、可能造成的危害性质和程度。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情况，结合台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相关要求尽早组织开展如下应急监测工作。

(1) 协助事发企事业单位划定安全区域。

(2) 配合市级辐射应急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确定事故性质，污染程度、范围，放射性核素种类或射线种类，并作好记录。

(3) 对有可能遭受放射性沾染人员的衣物等所属物品进行表面污染测量，并对被污染的物品进行标识，对可能受到超剂量照射人员通知卫生部门采取救治措施。

3. 信息报告

后勤保障组按照以下信息报送要求，编制应急处置快报，及时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信息。

（1）报送级别

当发生较大、一般辐射事故时，按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报告。

（2）报送时限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时间要求分别为：

初报：初判为一般或较大辐射事故的，15 分钟内电话报告区政府、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并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续报：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1 次，分级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

终报：应急响应终止后 1 个工作日内分级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

（3）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来源；事发企事业单位概况；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影响人员、污染面积、放射源或射线装置信息；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并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

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后勤保障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如下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提出一般、较大辐射事故信息发布的建议，上报台江区政府。

各工作组应急人员要统一口径，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程序，不得擅自发表意见、接受采访、发布信息、提供资料。

6. 安全防护

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结合现场情况及专家意见，组织开展公众及应急人员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2) 指导、督促辐射事故现场应急人员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采取距离防护、屏蔽防护和时间限制等手段，确保辐射事故现场应急人员的辐射安全。

(3)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公众疏散方式和方向，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4) 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协助有关部门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五、突发辐射事故处理注意事项

1、立即疏散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畜禽及水源的污染。

2、可能受放射性污染或者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污染的人员进行去污，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疗救治及处理措施。

3、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活度，确定污染范围和

污染程度。

4、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清除污染，整治环境，在污染现场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5、发生人体受超剂量照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同时对危险源采取应急安全处理措施。

6、过量受照人员的医学检查分为早期医学检查和远期效应医学检查。

(1) 早期医学检查是指受照后即刻、数日、数周或六个月内所进行的医学检查。全身受照剂量 $>0.1\text{ Sv}$ 的人员，应作管理方面的调查，并在当地医疗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对受照剂量 $>0.25\text{ Sv}$ 的人员，应作详细的医学检查和观察。

(2) 远期效应医学检查是指受照6个月以后或数年甚至数十年后才出现的变化，包括对受照者本身及其后代所进行的检查。除进行早期医学检查外，尚须根据其受照情况和损伤程度进行相应的远期效应的长期随访观察。

7、对可能造成辐射伤害的人员，事故单位应立即将其送至辐射事故应急定点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请求辐射事故应急定点医院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救治措施。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

